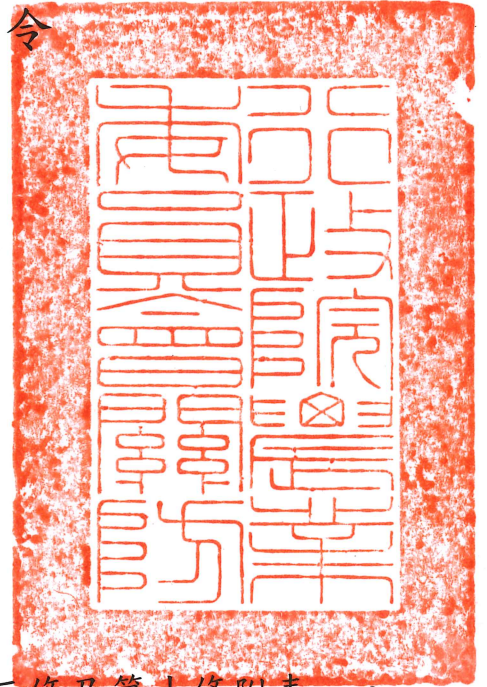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81023A號



修正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。  
附修正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

主任委員 陳志清

##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檢疫後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，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：

- 一、燻蒸、消毒，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。
- 二、海沒、飼養、栽培、運送、銷燬：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。

輸出入檢疫案件，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，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#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：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

計價單位	費用（元／櫃）	備註
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	五千元	一、 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容量不足一櫃者，費用以一櫃計收。 二、 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。 三、 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，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（二十個棧板）比例計收。
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	六千二百元	

說明：

- 一、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。
- 二、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，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。
- 三、燻蒸、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。

#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條附表一修正 規定

附表一：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

動物	場地費 (新臺幣元/頭隻匹/日)	檢測費 (新臺幣元/次/頭隻匹)	其他費用 及備註
犬、貓	四百六十元	一千五百元	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，植入晶片費三百元，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，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。
馬	一百八十元	二百元	
騾、驢	一百七十元	二百元	
牛	一百三十元	二百五十元	
豬	五十元	二百元	
鴿鳥	八十元	二百元	
羊	六十元	二百元	
兔	五十元	一百元	
雞、鴨 鵝、火雞	二十元	三百元/區	
出生二 週內之 初生家 禽	一元	三百元/區	
鳥類 (小型 廢舍)	一千八百元/間/日 (未滿十隻計收九百元/間/日)	二千三百元/間	
鳥類 (大型 廢舍)	二千五百元/間/日	二千三百元/間	

其他動物	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基準計收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